

校董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舉行的會議上所作的決定

中醫藥學院購置物業

1. 校董會確認以書面形式所作的決定，購置物業予中醫藥學院經營中醫診所。

校董會成員的任命

2. 根據二零零九年校董會選舉的結果，校董會任命教育學系蘇秀冠教授為校董會成員，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兩年。

香港浸會大學 2008 至 09 財政年度財務報告

3. 校董會通過香港浸會大學 2008 至 09 財務報告內經審計的帳目，並接納該報告內的核數師報告。

諮議會榮譽委員的人選

4. 校董會議決任命由特別委員會推薦的人選為諮議會榮譽委員，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五年。大學現正徵詢各獲任命的人士是否願意擔任榮譽委員；新任諮議會榮譽委員名單容後公布。

二零一零年榮譽大學院士候選人

5. 校董會通過由榮譽大學院士委員會提名的二零一零年榮譽大學院士候選人名單。大學現正徵詢各候選人是否願意接受此項榮銜；二零一零年獲頒授榮譽大學院士人士的名單容後公布。

為可享有年終或約滿酬金的僱員購買身故或完全永久傷殘保險

6. 為改善可享有年終或約滿酬金的僱員的保險保障，校董會通過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以身故/完全永久傷殘保險取代該些僱員現時享有的個人意外保險。在新保險保障下，所有六十歲或以下而可享有年終或約滿酬金的僱員若身故或完全永久傷殘，不論原因為何，最多可獲得相等於其十二個月底薪的保障。六十歲以上僱員的保障則按個別情況考慮，考慮因素包括保險公司提供的保險選擇，以及聘用有關僱員的特殊情況。